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

第24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2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科長銘真

記錄：陳慶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結論：

- 一、本次會議提出「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共計4案，各提案經充分討論後之結論，詳如附件(編號：9709086-9709089)。
- 二、本處辦理驗證機構審驗請款同仁反應，有部分驗證機構未依委託審驗契約規定於每月5日前檢據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支，請各位驗證機構代表回去反應此訊息給承辦人，應依審驗契約規定辦理。
- 三、本會性別主流化調查表尚未提供之RCB及LAB請儘速補齊，以增加該調查表之準確性。尚未完成TTE及LP審驗說明會之RCB請儘快辦理。
- 四、請各RCB協助蒐集SAR限制值為2.0W/kg與1.6W/kg之差異性，以及對人體影響相關議題，並製作成簡單說帖，用字請勿太專業難懂，最好能使民眾一目了然。
- 五、請各驗證機構持續將審驗滿意度調查表送交申請廠商填寫，並請申請廠商將該表傳真至本會(02-23433699)彙整。
- 六、因公司更名申請更換型式認證證明之案件，請申請者向本會申請(須檢附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取得本會同意函後，再予以換照。

陸、散會：同日下午4時10分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97 年 10 月 02 日

提案編號：9710086

提案單位：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許榮鈞 聯絡電話：886-2-8227-2020 ext. 135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 或 檔案之名 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CNS14336 要求, 測試 Input test	<p>手機申請 NCC, 依據標準 CNS14336 要求, 測試 Input test, 有下列幾個問題:</p> <p>1. 如果手機搭配的 Adapter 規格為 5Vdc, 500mA, 手機的 Rating 為 5Vdc, 800mA, 實際 Maximum Normal Load 量測的電流值為 700mA, 雖然量測電流值沒有超過手機所定的 Rating, 但是已經超過 Adapter 500mA 的電流規格, 請問這個 Adapter 是否可以搭配手機使用?</p> <p>2. 如果手機搭配的 Adapter 規格為 5Vdc, 500mA, 手機的 Rating 為 5Vdc, 500mA, 實際 Maximum Normal Load 量測的電流值為 540mA, 雖然量測電流值依照 CNS14336 規定沒有超過手機所定的 Rating 的 10%, 已經超過 Adapter 500mA 的電流規格, 但是也沒有超過 Adaptor Rating 的 10%, 請問這個 Adapter 是否可以搭配手機使用?</p> <p>3. 依照上述兩點, 手機搭配 Adapter 和電池一起評估安規時, 是否必須選擇適用的 Adapter 搭配??如必須, 又如何能得知 adaptor 是否適用??</p> <p>此時, 是否會參照 CNS14336 input 測試得到的數據當作為判斷的基準呢?</p>		<p>Q1: 此 adaptor 不能使用, 因為對於 adaptor 來說已經是 overload</p> <p>Q2: 同 Q1 的看法。即使 rating 是符合的, 但是測試結果還是超過 adaptor 的宣告</p> <p>Q3: adaptor 的選用主要選擇不會使 adaptor 產生 overload 情形的 rating, input test result 也是須列入參考的依據</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97 年 10 月 17 日

1. CNS14336 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 所訂, 該局為本國電器產品電池及 Adaptor 主管機關, 為保護消費者安全考量, 本會列管的手機搭配之 Adaptor 規格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訂標準從嚴認定。
2. 本會列管的手機搭配之 Adaptor 規格依 BSMI 所訂 CNS14336 標準, 得接受 10% 以內誤差, 但測試報告須提出相關數據。
3. 本會列管的手機搭配 Adapter 和電池一起評估安規時, 必須選擇適用的 Adapter 搭配, 須參照 CNS14336 input 測試得到的數據當作為判斷的基準。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 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97年 10月 7日

提案編號: 9710087

提案單位: 香港商立德桃園分公司(原誠信科技) 聯絡人: 鍾昆宏

聯絡電話: 03-5935343*1746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Cisco IEEE802.11a/b/g/n mini PCI 模組欲以完全模組認證申請之, 然其 5GHz 運用之頻段跨及 DFS 所規範之頻段, 且其未來應用可安裝於 Master device 中。故須符合 NCC DFS 測試之要求。又因該模組於 DFS 的測試架構需搭配一 AP 平台去執行, 與 RF 測試之架構(Stand alone) 不同。擬此提案討論其架構是否可為申請完全模組認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FS 非屬輻射性測試, 架構以延伸卡或透過一 AP 平台測試的結果將不會有所差異。 模組之韌體僅可與 Cisco 平台之 IOS 互為搭配運作之, 並無可能與其他平台相互搭配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isco Propose for Fully Taiwan NCC Modular approval TCB Workshop General Technical Issue (page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擬以完全模組認證受理。 或建議擬以限制性模組認證受理, 證書僅限定搭配於 Cisco 平台, 並可接受追加平台型號報備申請, 且無須另外執行 RF 或 DFS 之額外測試。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97年 10月 17日

本會技術規範雖未對具 DFS 功能模組有明確定義, 但依據本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4 條規定: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本會所定技術規範; 尚未訂定技術規範者, 應依下列順序規定檢驗之: 一、國家標準。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因美國 FCC 規定具 DFS 功能模組屬限制性模組, 本會審驗具 DFS 功能模組將比照 FCC 規定辦理。

備註: 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 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97 年 10 月 15 日

提案編號：9710088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聯絡人：宋孟曉 聯絡電話：886-3-328-0026 ext. 555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PLMN07 要求, 測試 EUT 工作頻帶</p>	<p>DECT 無線電話申請 NCC, 依據標準 PLMN07 要求, 測試工作頻帶, 申請 DECT 無線電話主機及手機, 通道 0 和 1 必須關閉 今廠商有下列之問題 若主機的通道 0 和 1 已關閉 其所搭配的手機是否可不用關閉通道 0 和 1</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97 年 10 月 17 日

本案廠商雖提出該公司 DECT 產品須手機與主機共同搭配方得使用, 希望能放寬手機須分別測試通道 0 和 1 必須關閉限制, 因 RCB 一致認為手機不關閉通道 0 和 1 仍可能會對 PHS 行動通訊系統造成電波干擾疑慮, 且依 PLMN07 規定手機與主機須分別測試且通道 0 和 1 必須關閉, 爰本案不予放寬測試規定。

-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97 年 10 月 17 日

提案編號: 9710089

提案單位: 港商立德桃園分公司(原誠信科技) 聯絡人: 郭吉安 聯絡電話: 03-3183232 轉 1893

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具傳真功能(傳真卡/傳真模組)的印表機及多功能事務機，若 EMC 測報未檢測傳真機操作功能)，BSMI 證書及 EMC 測報的採認問題？	在 CNS 13438 第 8.4.2~8.4.4 節已規定傳真機/電話機/多功能設備的測試操作模式，近期有幾個印表機及多功能事務機含有傳真功能(傳真卡/傳真模組)在申請 NCC 型式認證時，廠商檢附了 BSMI 證書及 EMC 測報，但 RCB 審驗時發現 EMC 測報並未依 CNS 13438 第 8.4.2 節的規定檢測傳真機操作功能(待機/傳送/接收)，請問這種情形下，該測報及 BSMI 證書是否視為符合規定？	CNS 13438 第 8.4.2~8.4.4 節	為了不讓申請者再付 EMC 審驗費，故建議：「具有傳真功能之多功能事務機或印表機檢附電磁相容檢驗報告及標準檢驗局核發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明書時，該 EMC 檢驗報告應依 CNS 13438 第 8.4.2 節的規定檢測傳真設備之操作功能(待機/傳送/接收)，驗證機構應加以查核；若 EMC 已檢測傳真設備之操作功能，則免收電磁相容項目之審驗費。」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97 年 10 月 17 日

EMC 測報若已檢測傳真功能則依 92 年 TTE 一致性會議結論規定辦理。如發現 EMC 測報未檢測傳真功能，則應請實驗室及廠商補測，唯仍維持免收 EMC 審驗費。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